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約46,500,000港元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計量參數及輸入數據包括基於借款人經評估的信貸質素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

本公司於釐定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借款人是否為個人或公司；(ii)公司借款人業務營運所處的行業；(iii)借款人的內部信貸評估；及(iv)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與其之工作關係。

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主要標準：

- 借款人的外部(如可獲取)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公司借款人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僅供識別

- 公司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公司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借款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不利變化，而有關變化導致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任何違約事件，如拖欠或逾期；及
- 借款人是否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借款人拖欠貸款本金、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嚴重拖欠貸款本金或利息付款，則其將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階段1：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階段2：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階段3：信貸減值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一般而言，未違約且並無跡象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1的資產，本集團採納基於市場統計數據的違約概率及相應違約損失率或採納摘取自路孚特（前稱Thomson Reuters Financial & Risk）StarMine合併信貸風險模型或穆迪的行業／業務相若的可比較借款人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對於識別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借款人，彼等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2的資產，本集團參照相應類別借款人（即個別借款人或公司借款人）的高風險類別採納違約概率及相應的違約損失率。

就確認為發生信貸減值的借款人而言，彼等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3的資產，本集團應用最低信貸分類的違約概率及其相應違約損失率。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借款人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及
- 摘取自路孚特、穆迪及市場分析數據的違約概率假設並無偏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合計約13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中有1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借款人被確定為處於階段1，7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借款人被確定為處於階段2及1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借款人被確定為處於階段3。

二零二零年度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名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後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合計約70,9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3名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後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合計約22,700,000港元。

與過往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輸入數據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就貸款逾期超過90天的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彼等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部分目前位於中國內地的逾期借款人已承諾於返港後盡快償還未償還結餘。本公司將繼續就償還或結算逾期結餘與借款人協商。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